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后，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立虎、谈建忠、党锋

2021 年 7 月 23 日